



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5期)



主管主办：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3800

网 址：www.wenxi.gov.cn

编辑出版：闻喜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股

电 话：0359-7024955

地 址：山西省闻喜县牌楼东街888号

传 真：0359-7022071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期（总第5期）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闻喜县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闻政发〔2022〕3号	(1)
关于落实承接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闻政发〔2022〕5号	(4)
关于印发闻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闻政发〔2022〕6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闻喜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2号	(9)
关于印发闻喜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3号	(14)
关于印发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5号	(19)
关于印发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6号	(24)

关于印发完善县乡村三级医保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7号	(29)
关于印发闻喜县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9号	(32)
关于印发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1号	(36)
关于印发闻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2号	(41)
关于印发闻喜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3号	(49)
关于印发闻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4号	(52)
关于印发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5号	(59)
关于印发闻喜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7号	(65)
关于印发闻喜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8号	(70)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闻政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构建县域人才高地，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创新创优人才体制机制，切实筑牢新时代的人才基础，为闻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省市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相关精神，结合闻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使用为本”原则，结合闻喜发展实际，建立科学合理的引才机制，大力引进高端紧缺急需实用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闻喜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行业领域人才引进工作。

第二章 领域和条件

第四条 引进领域。信息技术、电商物流、现代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子产业、工程技术、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企业经营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人才。

第五条 基本条件。引进人才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

好的身体素质和职业道德。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学历人才

1.高等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并获得相应学位证书（40周岁以下）。

2.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高等院校、国家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获得相应学位证书（35周岁以下）。

3.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获得相应学位证书（35周岁以下）。

（二）紧缺急需人才

1.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35周岁以下）。

2.医学类专业普通高等院校二本B类及以上全日制毕业生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35周岁以下）。

3.学前教育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35周岁以下）。

4.所学专业为用人单位急需、市场紧缺，

且具有正高、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5.具有高超技能、精湛技艺，能攻克关键技术工艺操作性难题的高级技师及其他实用型工匠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创新创业团队；经县委人才评审委员会认定，在某些方面具有特殊才能或突出贡献的紧缺急需人才。

第三章 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依据本办法引进的人才主要为全职引进，人事关系转入我县，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聘用合同。

第七条 引进程序

（一）引进事业单位的人才，按照省市规定的公开招聘程序进行，程序为发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签订合同。

（二）县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凡符合我县人才标准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推荐引才对象，并向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批。

2.组织考察。考察组赴原工作单位对引才对象的政治素养、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结果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编办、人社等相关部门按程序直接办理调动手续。

（三）引进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领域人才，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发布公告。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同意后，由用人单位同主管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引才公告。

2.洽谈推荐。凡符合引才标准的，由用人单位与引才对象洽谈，向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3.考察公示。成立考察组，赴毕业院校或原工作单位对引才对象的政治素养、专业水平、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结果

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予以公示。

4.聘用备案。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与引才对象签订聘用合同，转入人事及社保关系，主管部门将其相关资料报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引进人才的考察工作由主管部门牵头，用人单位配合，组织、人社等部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考察团对其进行考察。

第四章 激励保障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人才标准的高端人才（团队）与用人单位年初签订目标责任书，年末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

第十条 资金补助。引进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安家费，安家费由县财政承担，享受安家费的引进人才，服务期限未满足的自解除合同当月按比例退还安家费。

（一）符合市级以上人才标准的，按省市有关规定予以申报，经认定后享受相关政策。

（二）符合闻喜人才标准的，按以下奖补标准执行：

1.高等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享受市级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每人15万元的安家费。

2.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高等院校、国家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12万元的安家费。

3.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的师范类专业、普通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10万元的安家费。

4.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的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一本毕业生，给予每人8万元的安家费。

5.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学前教育类专业全日制本科生，给予每

人6万元的安家费。

6.其他符合紧缺急需人才条件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政策奖补。

(三)对闻喜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团队)，经县委人才评审委员会认定并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一次性奖励10-20万元。

除上述奖励外，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引进的高端人才予以另外奖励。

第十一条 当年引进人才的考核工作，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资金监管。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中途截留。对在引进人才工作中涉嫌造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追究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三条 编制待遇。为引进人才办理正式入编手续。对符合我县引才标准的人员在单位无空编的情况下实行“专用编制、人编捆绑、动态调整、周转使用”，引进人才离开用人单位，或单位空编后自动进入正常编制的，收回预留编制。

第十四条 企业工资薪酬。实行人才协议工资、项目报酬、年薪制等薪酬分配方法，根据岗位、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实际贡献协商确定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政治待遇。对建设闻喜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予以表彰奖励，并通过各级媒体广泛宣传、大力弘扬。对贡献突出的人才优先提拔重用；优先推荐为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候选人；优先给予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

荣誉。

第十六条 职称评聘。对引进的人才表现优秀的，用人单位可在编制范围内优先评聘，设岗工作由人社局直接办理。

第十七条 住房保障。利用人才周转公寓，或由用人单位负责购买租赁商品住房，解决高学历和紧缺急需人才的住房问题。未使用人才公寓或商品住房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由县财政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与安家费不重复享受。

第十八条 配套保障。对引进人才在落户、办理正式入编手续、档案转递、社会保险、医疗保健、安置配偶就业、随迁未成年子女就学等方面优先统筹安排。以上待遇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人才引进工作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县人才发展规划；落实上级有关人才政策；建立引才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指导各职能部门加大人才考核力度；督促职能部门落实待遇。

第二十条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岗位设置和高学历人才的公开招聘工作；各职能部门发挥引才主体责任，做好当年人才引进工作和现有人才的考核、奖励、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承接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闻政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决定落实承接11项行政职权事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切实做好落实承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同时，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要针对公布落实承接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编制要求，填写《闻喜县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申请表》，确保无缝衔接、落实到位；要及时编制“一清单两张图”(权责清单、行政职权

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闻喜县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申请表》应于3月10日前盖章交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决定不符的，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县政府落实晋政〔2021〕48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11项)
2.闻喜县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申请表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闻政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闻喜县本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运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闻喜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闻喜县县域范围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监督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县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县级储备规模，制

定、下达县级储备粮计划，依法履行县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 县发改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轮换形成的价差亏损（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业发展银行闻喜县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和储存

第八条 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闻喜县支行，根据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县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品种以小麦等口粮及其成品粮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发改局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闻喜县支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闻喜县支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闻喜县支行。

第十二条 县发改局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县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

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申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县发改局负责调出另储。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县发改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九条 县发改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县级储备粮。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发改局应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闻喜县支行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和利息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根据县发改局申请,每年拨付一次。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经县发改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依据县发改局的申请,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补贴和信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闻喜县支行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四条 县发改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闻喜县支行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及农业发展银行闻喜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发改局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评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二)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三)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四)擅自申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六)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七)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八)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九)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7月12日《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16〕82号）同时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县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3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

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

成立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2。

各乡镇政府设立相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乡两级指挥部分别应对本辖区内重大、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跨县界的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5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乡镇指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各乡镇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害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县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相关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县科协、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

确定灾害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各乡镇政府应根据本辖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县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责任报告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农科站负责本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要在12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在12小时内报县指挥部。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性质、种类、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

3个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在向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的同时，应及时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县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全县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5.2.1 三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3.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

工作：

1.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并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辖区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24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县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3 一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向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县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

调整方案。

4.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必要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支援。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响应：

1.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指导乡镇政府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要完善与各成员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

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要组建一批高素质、反应快速、高效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7.4 物资保障

建立县、乡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要充足。

7.5 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农业农村局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闻喜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闻喜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
4.闻喜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扑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森林草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绿色防治、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的工

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和发生特点，以及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成立闻喜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林业局、邮政闻喜分公司、闻喜火车站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各乡镇政府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

县指挥部是应对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并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本县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牵头单位及成员组成可根据灾情情况处置需要进行调整，还可吸收乡镇级指挥部人员参加。

2.2.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乡镇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灾害乡镇林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决定。

2.2.2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邮政闻喜分公司、闻喜火车站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

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域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2.2.3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2.2.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5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县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对无法确认的特别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援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全县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县林业局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等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林业员和管护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

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县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乡镇、相关部门发布一般灾害预警信息，必要时以县政府名义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乡镇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县林业局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县林业局无法鉴定的，送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确认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县林业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乡镇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指导、协调灾害发生乡镇开展除治工作，相邻乡镇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县内外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

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向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县政府和市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和县指挥部调动全县资源全力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在二级响应基础上，按照市指挥部的安排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5 应急值守

启动一、二、三级应急响应后，参与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成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县、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在认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市提供援助的，报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4.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

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8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按照启动程序结束响应行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县级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区区域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致病、致残造成受伤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5.3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县政府要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

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县、乡镇两级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县林业局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

6.3 队伍保障

县林业局要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防检机构不得低于3人。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上的专业培训，通过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为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政府要将必要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大资金投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

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鼯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局或省级林业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内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在3年内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区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闻喜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闻喜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4.闻喜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级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闻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县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等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其他有关单位和相关电力企业。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

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警

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闻喜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报告。

县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能源局和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单位。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闻喜供电公司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三级响应标准，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随时掌握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3.2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事件情况，指挥调度工作组和专家立即赶赴现场；

2.根据事件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态，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组织事件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总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行事态会商研判，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

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灾区、重点企业及单位、乡镇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各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国网闻喜供电公司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工科局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闻喜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国网闻喜供电公司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

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国网闻喜供电公司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国网闻喜供电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指导各乡镇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国网闻喜供电公司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2.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 4.闻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闻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闻喜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的

火灾、交通、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爆炸、触电、危险物品伤害或污染泄漏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进行的各类校内外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和县教育局、学校三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闻喜三大队、县残联、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闻喜监管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乡镇或县教育局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较大以上校园事故由市级指挥部负责。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辖区或两个以上县直学校（幼儿园）的，由县指挥部指挥。城区以外县直学校、集团化幼儿园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直接由所在乡镇指挥部指挥。

各乡镇政府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教育局设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城区县直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学校成立相应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指挥本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教育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

政府和学校（园）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涉及宗教、民族问题，增加县委统战部为应急处置组成员单位，参与组织协调处置涉及宗教、民族事务，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3 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邀请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区别情况及时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疏散师生并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县教育局和县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各级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报请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协调有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上级领导和县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指挥部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指挥部和县教育局报告。

5.3 应急响应

5.3.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5）。

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及特种设备事故，由县教育局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按照《闻喜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闻喜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5.3.2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3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4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力量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应急处置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校园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6.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5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乡镇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县应急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

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学校负责人（民办学校为法定代表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稳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县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和审计局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7.4 公共设施

县教育局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乡镇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

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县直各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给予指导。

8.3 预案管理

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本辖区、本学校应急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3日闻喜县教科局印发的《闻喜县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3.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5.闻喜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完善县乡村三级医保公共管理 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完善县乡村三级医保公共管理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县乡村三级医保公共管理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共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运发〔2021〕14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系列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基层医保经办管理体系改革，推进优质服务下沉，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群众就医和医保需求，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坚持规范统一，明确各级经办职责，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医保服务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水平。坚持便捷高效，推进医保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保障参保群众病有所医、医有所保。

（三）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全县基本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枢纽，以农村为哨所的一体化、全覆盖的三级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医保政策落实更加有效，参保群众就医购药更加便捷，医保服务更加规范，医保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基本框架

建立医保服务三级经办模式，健全县乡

村三级医保工作服务体系。

（一）强化医保服务中心指导作用。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为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和指导工作；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推广精细化管理模式，强化基层医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医保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基层医保服务支付政策，细化医保工作人员审核流程，形成完整的审核结算标准规范。

（二）强化乡镇医疗保险服务网点的枢纽作用。2021年闻喜县乡镇机构改革将医疗保障职能设置在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实行乡镇属地管理，接受上级有关业务指导，管理村级服务机构。负责开展辖区有关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确保医保服务事项最大限度延伸至基层，实现群众就近跑、就近办。

（三）强化村级医疗保险服务点的建设。每行政村设一个医保服务点，村卫生室作为服务点的首选机构（对村卫生室不具备医保服务功能的可选择村里有条件并可长期守岗的服务点作为医保服务点）。

三、工作职责

各级医保服务经办机构（服务网点）要切实履行属地医疗保障服务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宣传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3.负责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基金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风险防控等工作；

4.负责县域内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等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

5.负责经办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医

疗、生育保险的医疗待遇；

6.指导全县各乡镇、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7.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各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医疗保险服务网点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医疗保障的有关政策及规章制度；

2.对辖区内城乡居民进行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服务，积极组织、引导、动员辖区内城乡居民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更正、医保关系的转入、转出、医疗保险收缴和涉及医保便民服务等业务；

4.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申请、审核、申报等工作；

5.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障工作的日常事务；完成县医保局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并接受检查指导。

（三）村级、社区医疗保险服务点职责

1.指导辖区内参保人员的网上参保登记、信息更正、医保关系的转入和转出以及医疗保险收缴；

2.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的死亡信息等相关医保数据信息的收集报送；

3.负责对辖区参保人员进行医疗保障的政策宣传；

4.负责配合对辖区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患者住院的调查；

5.完成县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明确领导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克服困难，确保有专门的人管专门的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切实将医保服务工作在县、乡、村三级落实到位。

（二）健全服务机制。县医保局对全县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明确职责，理顺机制、落实责任；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引导县、乡、村三级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体系改革完善，提升业务经办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明确目标责任。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县乡村三级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积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财政局要保障工作经费，保障县、乡、村三级经办服务正常运行。各乡镇政府、县社

区服务中心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完善硬件建设，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县、乡、村三级医疗保障工作作为服务民生工作的考核内容之一，纳入县政府对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的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内容。围绕“本地户籍人员基本医保参保率、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符合条件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医保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程度、业务经办能力”等指标，加强对县、乡、村三级医保工作的监督与考核，确保国家省市医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全面推进全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为契机，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推进“两下两进两拆”（管线下地、广告下墙；停车进库进位；拆除违建、拆除围墙）整治工程，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我县老旧小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十四五”期末，分期分批基本完成我县符合申报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

任务。

二、实施范围和改造内容

（一）实施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县城（桐城镇）建成年代较早、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条件差、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包括公房小区、已房改公房小区、经济房等保障房小区、普通商品房小区，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老旧小区等。对于2000年以后建成的确需改造小区或尚未完成建筑节能改造（含需重新做建筑节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的，不属于本次改造范畴。

（二）改造内容

1.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

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入口等公共部位维修；加装电梯；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用房等设施；拆除违法建设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

3.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和基础服务设施的智慧化改造等。

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中，应结合我县各小区实际，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和改造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编制改造规划。县住建局要对我县城镇老旧小区进行逐一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做到“一区一档”。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每年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经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于当年8月底前报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优化审批手续办理。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通道，积极推行网

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审查改造方案，经认可后由相关单位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工程竣工后，各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实施联合验收。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县自然资源局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三）抓好设计施工验收。县住建局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改造设计方案,方案要进行公示。对房屋修缮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要科学组织施工,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等改造内容的建设,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严禁随意乱剪、乱挖等破坏管线的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出现施工队伍各自为政、反复开挖、多处开挖、回填不及时等施工现场混乱现象。强化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和产品。抓好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严禁随处抛洒、乱堆乱放,减少噪声扰民。

（四）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做好便民服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由县社区服务中心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托管,鼓励通过小区自管会等模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努力打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社会治理格局，巩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成果。要加强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续筹，促进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四、改造资金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补助。县财政局要将本级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要认真按照中央和省、市投资支持条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和资金申报。

（二）落实居民出资责任。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探索建立居民出资机制。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参与改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

（三）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对专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入，专业经营单位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五、政策支持

（一）落实税费减免。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

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二）加强用地支持。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等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闻喜县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调度推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张阿俭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洪斌 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翟东旭 县财政局局长
刘实 县发改局局长
薛惠俊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红旭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广远 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任可红 县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任可红副局长兼任。

县住建局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上报年度改造计划，协调解决改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发改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立项管理和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会同县住建局对纳入上级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督促指导。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快捷高效的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及时办结审批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用地、规划执法和违建拆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验收申报工作。

县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居民协调沟通等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合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 建立推进机制。县住建局是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调指导、共同组织推进、居民监督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度台账，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治保障。要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建立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共同推进改造实施。

(三) 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宣传“共同缔造”理念，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充分挖掘改造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树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为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积累经验、树立样板。全力做好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闻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2）。

2 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由县、乡镇、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构成。

2.1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

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电信闻喜分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闻喜监管组、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国网闻喜供电公司，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性质，由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

跨县界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请求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电信闻喜分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国网闻喜供电公司，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委网信办，闻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运城银保监分局闻喜监管组，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遇险人员的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7 专家指导组

组长：县文旅局、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文旅局、县卫健局要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县域内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县文旅局、县卫健局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文物安全、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并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研判

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文旅局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出现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 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

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发生突发事件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详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2.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调派县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事发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3.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

态发展；

4.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6.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一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采取二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贯彻上级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配合市政府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被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县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6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

舆论。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政府。

6 应急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后勤服务、交通运输、气象预警、应急资金以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1.县文旅局制定本预案，作为本预案的配套预案，并做好预案衔接；

2.县文旅局承办各类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应对方案；

3.文化和旅游活动，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特种设备等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4.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教育、培训及演练方案，报县指挥部批准后

实施。

5.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文旅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2.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3.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4.闻喜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新修订的《闻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6月7日《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17〕91号）同时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

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闻喜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是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综合协调

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乡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3 灾害预警响应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县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各乡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并通知县交通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应急管理部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各乡镇政府和县

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应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工作，及时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到信息共享。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乡（镇）政府应在报告相关部门后，2个小时内向县应急局报告初步情况。县应急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等工作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对于造成10以上人员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应同时上报省应急厅。

4.1.2 灾情信息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县应急局、各乡镇政府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各乡镇政府每日上午8:30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县应急局报告，县应急局每日上午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发生变化时，县应急局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

4.1.3 灾情信息核报。各乡镇政府应在灾情稳定后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应急局报告；县应急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应急局报告，同时向县相关部门通报。

4.1.4 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政府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会商核定

4.2.1 会商核定。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减灾委或县减灾委办公室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灾情评估。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有关单位组织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

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台账。县应急局、各乡镇政府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3.2 自然灾害重大灾情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发布。单灾种灾情可由各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预案规定发布。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灾情稳定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情稳定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发布。

4.3.3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救灾的动态及成效、灾区的主要需求、下一步安排和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4.3.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三、二、一级，各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1。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V级响应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报告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

5.1.2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

4.根据受灾地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县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I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5.2.2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局及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并请求支援。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II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3.2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

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由县减灾委副主任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以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名义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省、市支援。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应急采购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县人武部根据县减灾委要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部队参加救灾。

6.县卫健局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根据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民政局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

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Ⅰ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Ⅰ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启动Ⅰ级响应措施,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及市指挥部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配合市指挥部开展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减灾委或减灾办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向省、市

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与生活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县财政局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各乡镇政府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组织对灾区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各乡镇政府应在每年10月1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情况和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冬春救助方案,报县应急局。

6.2.3 县应急局在每年10月15日前核查汇总全县需救助数据,报市应急局。

6.2.4 县应急局视情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并将冬春需政府救助情况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或由县应急局、县财政局联合上报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6.2.5 根据各乡镇政府的冬春救助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全县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经县政府同意后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6 县应急局及时通报各地冬春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冬春救助资金在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统

一组织,各乡镇政府具体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房地震、意外损坏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漏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各乡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减灾委办公室收到受灾乡镇政府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结合全县经济状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形成县级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报市应急局。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乡镇政府应采取实地调查的方式,对本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收到绩效评估情况后,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检查小组,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全县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

6.3.4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等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县应急局、县财政局联合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补助资金。

7.1.1 县政府将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并及时下达,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乡镇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当年预算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的,应调整追加预算。

7.1.3 县政府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发改局合理规划、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按照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各乡镇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规模适当的救灾物资储备点。

7.2.2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制定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县减灾委办公室严格按照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

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将所储备的救灾物资报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备案，以备重大灾害应急时统一调拨使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通联办依法协调电信、联通、移动等通信运营部门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的畅通，合理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7.3.2 县减灾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间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讯等装备。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防震减灾中心要根据全县居民人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各乡镇政府要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布局，建立标志明显、安全实用、设施齐全的自然灾害避灾点。

7.4.3 县财政局应安排必要预算用于全县各单位添置救灾装备和办公设备。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建设。县减灾委办公室建立健全与武警、民兵、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以干部、民兵为主体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7.5.2 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县应

急局设置灾害管理人员，各乡镇政府和县社区服务中心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健全覆盖县、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5.3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加入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建立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

7.5.4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公路段、县红十字会等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建立行业领域专家队伍，在灾害发生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救灾捐赠，建立完善对口支援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重要作用。

7.6.1 当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县减灾委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全县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7.6.2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7.6.3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7.6.4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各乡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技术保障

7.7.1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7.7.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图。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加强防灾减灾网络系统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全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提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

7.8.2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7.8.3 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会”。

7.8.4 组织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8.5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督促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社区、村组、学校、卫生健康机构、企事业为单位，每年组织1~2次防灾减灾

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县范围内的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县社区办和各乡镇政府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17〕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闻喜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2.闻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闻喜县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助推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工作顺利实施，现制定本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精神为指导，以深入贯彻“放管服效”改革总体要求，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方

针，扎实推进闻喜县基本建设过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现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总体目标。

二、适用范围

闻喜县域范围内基本建设用地适用于本实施方案。

三、工作程序

（一）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每年1月份前，向县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县文物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县经开区管委会联合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二）土地储备

依据土地储备计划，由县级土地储备机构负责，与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涉及经开区范围的由经开区管委会确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购，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报请

对已收储的土地，经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县级土地储备机构、闻喜县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和建设部向县文物局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县文物局接到考古工作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文物勘探单位与县级土地储备机构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考古调查、勘探应自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按10000平方米7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10个工作日）累计完成，并出具书面意见；考古调查、勘探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需要发掘的，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考古调查、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由文物勘探单位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县文物局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县文物局与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发掘结束后，由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县文物局根据考古发掘报告，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需要原址保护的，由县文物局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议，调整用地规划。

已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县文物局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五）土地供应

2022年之前已出让土地，未进行考古工作的，由项目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报请县文物局进行考古工作后，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意见书，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

具备出让条件、拟组织土地供应的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之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由县文物局告知县级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在用地规划中应予列明。土地出让时，应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列入土地成本。

四、职责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向县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配合县文物局编制考古勘探计划。

2.在土地收储后，达到符合文物部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条件后，向县文物局发函，并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3.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对需要原址保护的，调整用地规划。

（二）县文物局

1.负责与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县经开区管委会依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根据考古调查、勘探的要求，制定有关标准和规范，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3.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按时效要求向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4.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由县文物局告知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用地规划中应予列明。

（三）县财政局

1.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县文物局提供的

土地供应计划、考古工作计划，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及时拨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

（四）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县文物局出具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作出许可决定。

（五）拟出让土地所在地乡镇政府，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1.配合县文物局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2.负责拟出让土地征收、拆迁和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上建筑物的清理、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3.负责拟出让土地的看护、考古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县经开区管委会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本职工作，

深入研究、开拓创新，有效助推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建立制度，严格流程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紧密协作，建立全县考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先考古、后出让”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定期召开考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障地下文物保护与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注重统筹，确保落实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县经开区管委会要以本实施方案为抓手，切实加强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统筹，加大对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支持，有力推动基本建设文物考古的前置工作开展，努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闻喜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闻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8月24日《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16〕103号）同时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

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闻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闻喜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闻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如果有其它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

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成立闻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人武部、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等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县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

作。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3 风险防控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对县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及其他有关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通报。各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二、三、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政府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区域。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经县政府批准后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有上升为黄色及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

有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应当1小时内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报告。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要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有关单位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向县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县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三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轻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件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乡镇政府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视情况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5.3.2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并立即向县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视情向相关区域通报情况;

(6)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3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并立即向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视情向相关区域通报情况;

(6)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要求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

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

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临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新闻信息发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政府及有关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成员单位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

善本预案。预案修订时间一般3年/次。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闻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3.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

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 4.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 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 6.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恢复、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应

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闻政办发〔2020〕2号）文件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处置、保障有力。

1.5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交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4）。

2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公交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县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办公室组成（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2.1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运城武警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市银保监分局闻喜监管组、县通联办。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2.2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公交突发事件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委副书记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7个工作组（工作组组长、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风险防控

县交通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机制，对风险点、风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交运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监测与预警

4.1监测

县交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职责范围内各类风险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向县指挥部和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通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县交通局报告。

4.2预警

4.2.1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公交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向本行政区域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4.2.2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建立健全由县交通局、县

气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等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合作组成的预判、研判信息共享机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重点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预警解除

发布公共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结束。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信息报送

5.1.1报告主体及程序

城市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交通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交通局及相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对初判为较大以上的突发应急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运城市政府和运城市交

通局报告，紧急信息应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5.1.2报告内容和方式

初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态势、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置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等；终结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初报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5.2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发展，严防次生灾害。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到达事发现场后，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分级响应

闻喜县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见附件5）。

5.3.1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2.根据需要协调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5.3.2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2.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3.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5.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6.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7.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8.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3.3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市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2.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市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4响应终止

突发应急处置结束后，确定无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后期处置

6.1总结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指挥部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6.2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交通局配合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3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组织、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应急需要。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三大通信运营商（联通闻喜分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订紧急情况下公共交通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交通局及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地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部门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7.4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交通局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两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至少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7.6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交通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

8 附则**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电）车在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进行的旅客运输，不包括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等。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闻喜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因气象条件、地质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停运、公共交通运输有关设施严重损坏或破坏等。主要包括：

- 1.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
- 2.城市公交系统发生治安事件、不稳定事件等；
- 3.因人为因素或燃油燃气等原因导致城市公交企业营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
- 4.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 5.因携带危化品等易燃易爆物品产生危害后果；
- 6.爆发传染性疾病等疫情。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临阵逃脱、推卸责任等行

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2.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5.闻喜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3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县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闻喜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成立闻喜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融媒体中心、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闻喜供电公司、

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一般火灾事故。市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应纳入市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灭火救援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专家技术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人员疏散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闻喜供电公司、移动闻喜分公司、联通闻喜分公司、电信闻喜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县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职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

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风险防控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及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监测和预警

4.1监测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信息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县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应当根据火灾等级进行力量调派，收集、上报、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根据火灾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实施远程指挥，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3.2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并向指挥长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3.3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

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市工作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市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火灾事故现场救援领导小组；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等相关人员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事

故单位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火灾事故发展态势。

市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对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事发地乡镇政府或闻喜经开区管委会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

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附件：1.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火灾事故分级
4.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闻政办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地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缓解企业归还贷款困难，保持良好银企合作关系，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闻喜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因按时归还借款银行到期贷款和续贷而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闻喜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实体经济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业务。

第三条 转贷资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偿使用、互利共赢”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转贷资金的来源、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四条 转贷资金来源，由县政府财政出资2000万元，作为引导资金。

第五条 授权闻喜县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信担保公司”）作为转贷资金管理平台，按市场化运作，专职负责应急转贷资金的日常管理，单独设立台账核算转贷资金业务。同时，转贷业务享受风险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条 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依法纳税，并无税款拖欠；
- （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证等手续齐全；
- （三）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资产负债率小于70%；

（四）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征信不良记录，且无正在进行的以其为债务人的债

权债务诉讼;

(五)企业确实存在流动资金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第七条 转贷资金申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归还银行转贷续贷借款借据余额,单笔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明信担保公司仅与县金融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各商业银行承认本办法,在合作协议拟定的范围内开展本业务。应急转贷资金实行银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营,只能用于企业还贷、续贷业务临时周转,不得挪作其他用途,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15天。

第九条 应急转贷资金坚持“随用随还、快速周转、有偿使用、差别对待”的原则。

“随用随还、快速周转”。应急转贷资金主要服务对象为已经进入商业银行转贷、续贷审批流程的企业客户,且客户信用等级良好、申请转贷、续贷通过率高、审批流程用时较短,借用资金归还贷款后很快即可归还,使用灵活、周转迅速。企业和银行要密切合作、互通信息,及时掌握贷款审批进程和时限,据此向明信担保公司申请应急转贷资金。

“有偿使用、差别对待”。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应缴纳使用费,使用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使用费的计算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使用期限在5天(含)以内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使用期限在6天以上的,使用费率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

第十条 企业可以多次申请使用转贷资金,但必须一笔一清,不能连续使用,再次向明信担保公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时,原有借款和使用费必须全部清偿。

第十一条 转贷资金收益扣除管理费用

后,剩余部分补充到应急转贷资金,滚动循环使用。

第三章 转贷资金的申请使用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信贷资金归还期临近,企业自筹确有困难的,可向明信担保公司提出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企业填写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近三年会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

(四)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明信担保公司收到企业借款申请后,对其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安排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实地考察,调查人员写出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借款的初步意见,经明信担保公司集体审议后报闻喜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第十四条 明信担保公司、贷款银行和企业三方签署应急资金使用协议后,向县财政局和县金融服务中心报备。县财政局和县金融服务中心无异议后,明信担保公司方可向申请企业办理借款手续,将资金划转至银行指定的企业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续贷银行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续贷承诺书;

(二)即将到期的银行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三)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贷款银行在续贷申请审批通过后,负责将贷款资金划转至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并督促企业及时将专用账户资金归还明信担保公司借款。如企业续贷申请未获批准,明信担保公司用于偿还企业借款垫付的转贷资金由银行负责落实偿还。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转贷资金业务,组织协调成员单位会商明信担保公司负责转贷资金的管理和运营。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人行闻喜支行会同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负责三方协议的制定,运城银保监分局闻喜监管组负责对续贷银行使用转贷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贷款银行对企业账户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应急转贷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转贷续贷资金到位后,贷款银行负责将资金及时划转至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督促、跟踪企业归还。贷款银行未能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明信担保公司的,贷款银行应承担应急转贷资金归还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转贷资金的管理,成立闻喜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政工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审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行闻喜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闻喜监管组主要负责人组成。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第二十二条 转贷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转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由于贷款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未兑现续贷承诺,致使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经县政府同意,取消该贷款银行享受的县政府优惠政策。同时,县财政局将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应急转贷业务中,对违反规定的银行和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如涉嫌刑事犯罪,将违法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根据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经县领导小组讨论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返还县财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金融服务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工作中根据遇到的实际问题或上级政策调整,再对本办法进行补充完善。